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查处罚〔2023〕51号

当事人：喀什市凝聚家用电器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XE

住所（住址）：喀什市多来*****际建材进出口*****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热合曼江·沙吾提

身份证件号码：6531*****0337

2023年3月16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诉书”，称：喀什市华凌建材市场二期5号楼的商铺销售的电视产品，其上使用的标识“Haier”、“hanier”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aier”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2023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喀什市华凌建材市场二期5号楼的商铺“喀什市凝聚家用电器销售店”进行核查，执法人员向负责人热合曼江·沙吾提出示执法证后，依法进行检查并告知检查目的。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在该店里待销售的电视机“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aier”注册商标的4台电视机。执法人员和商标权利人初步

判定，当事人待销售的4台电视机存在涉嫌销售侵犯“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当日，为防止涉案物品被隐匿、转移，经局长批准对上述涉案物品采取扣押行政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市市监强制【2023】10号）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示，于4月11日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023年3月20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青岛海商智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鉴别通知书》（喀市市监稽查 辨鉴通〔2023〕51号），委托其公司辨认鉴别我局扣押的4台涉嫌侵犯“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电视机是否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023年4月7日，我局收到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出具（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受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委托）的鉴定报告，获取上述产品其侵犯了“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3年4月1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鉴定书，当事人收到鉴定证明后未提出异议，也无相反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

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核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及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①第 4534804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②第 4534749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商标专用期限均在有效期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鉴定方式与鉴定理由：可验证的鉴定方式（通过科学仪器、设备进行实验其他可验证方式进行鉴定的检测报告，如产品成分、材质对比）（注：请详述鉴定的过程、方式与判断理由）。

产品外观的对比方式（请将真假货产品在同一场景下进行拍摄对比，即真、假货并排放置，并使用同一光源、同一张照片拍摄，请在照片中以红圈表明区别点，使用文字描述说明，区别点需要清晰可见）。

鉴定结论为：鉴定商品假货。

经查明，当事人“喀什市凝聚家用电器销售店”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购进了 4 种“Haier”电视机，分别为：①“HaierLED 高清液晶电视”（32A6），进货 1 台，进货价：250 元/台，销售价格 600 元/台，没有销售；②“Haier 海清 LED 高清液晶电视机”、进货 1 台、进货价 250 元/台，销售价格 600 元/台，没有销售；③“HaierLED 高清液晶电视”（LE42C51），进货 1 台，进货价

320 元 / 台，销售价格 700 元 / 台，没有销售④“HaierLEDHDTV42P30”，进货 1 台、进货价：320 元，销售价格 650 元/台，没有销售。上述 4 种电视机产品上标有“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aier”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Haier”标志。当事人未留存关于上述电视机的任何进货票据和销售票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非法经营数额”计算的规定“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之规定，按照标价签计算出货值金额为 $(1 \times 600 \text{ 元}) + (1 \times 600 \text{ 元}) + (1 \times 700 \text{ 元}) + (1 \times 650 \text{ 元}) = 2550 \text{ 元}$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3月16日《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诉书》1份、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属书证，证明经营场所地址和面积；

4、现场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侵犯迪尔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机油和配件的违法事实；

5、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 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机油和配件的来源情况、进货价，销售价，销售情况及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等事实；

6、执法人员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

7、鉴定委托书一份，鉴定书及价格说明材料一份，检属书证，证明：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事实；

8、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市市监强制【2023】10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经商标权利人初步判定，依法对当事人代售的涉嫌侵权商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9、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所提交的物业出的困难证明，证明：

当事人的经济困难的事实。

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51 号），当事人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商标是有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声音，颜色或上述要素的组合，是区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具有显著特征的标志，是现代经济的产物，一个具有知名度的商标，是企业宝贵的无形资产，经国家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者其他干涉，妨碍商标权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损害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当事人销售侵犯“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电视机的违法行为。

（二）尚未达到刑事案件追溯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立案追诉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尚未达到上述标准，适用行政处罚案件普通程序进行查处。

（三）鉴定结论可作为证据予以采纳。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鉴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问题的批复》中“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应由该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人或者法定检验机构鉴定。……”和《关于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标识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商标注册人对涉嫌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商标标识进行鉴定，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鉴定者无相反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该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予以采纳”的规定，在当事人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经“青岛海商智财管理有限公司”授权，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认为涉案商品侵犯了“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足以证明当事人待售的电视机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四）当事人无法证明商品是合法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也无法提供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所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中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

（五）违法经营额按标价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

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非法经营数额”计算的规定“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从当事人待售的电视机标签计算出涉案产品的货值金为2550元。

鉴于（1）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25平方）；（2）华凌市场人流少，收入较差，销售数量少；（3）当事人提供微信账单物业开具的困难证明；（4）涉案违法经营金额不大，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在办案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价值为 2550 元的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4 台电视机；

二、罚款 1000（壹仟元）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 一份归档